

河北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冀处非办通知〔2021〕25号

河北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社会投资行为问卷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雄安新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为深入落实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有针对性地做好宣传教育、监测预警等工作，处非联办组织开展了社会集资参与群体行为规律课题研究，对公众参与社会投资行为进行问卷调查。本次调查依托“腾讯问卷”平台开展，调查对象可扫描二维码进入问卷界面。调查周期为3个月，即日开始至7月31日结束。

请各地、各单位认真组织，将问卷调查与《条例》普法、日常宣传、排查巡查等工作相结合，通过有关公众号、小程序、APP等渠道予以推送，并调动网格员、楼宇物业、志愿者等多方力量，积极协助完成问卷调查有关工作。

附件：调查问卷操作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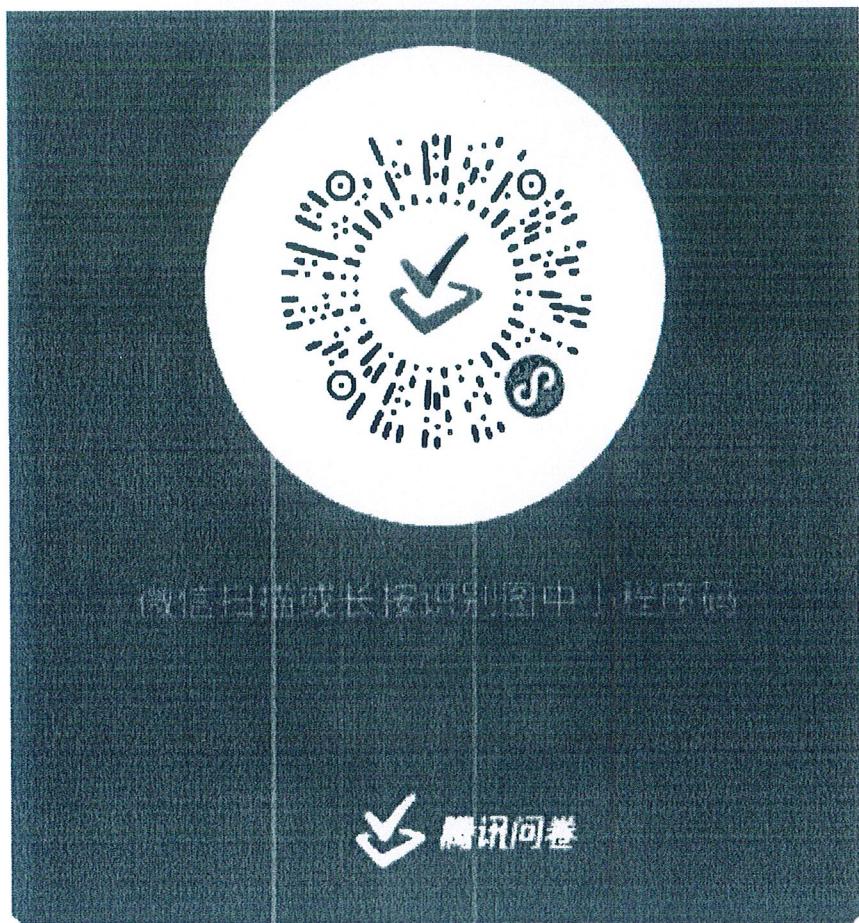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纪飞飞，联系电话：0311-87806622。



附件

调查问卷操作流程

1. 微信扫描下图二维码直接登陆答题



2. 可通过点击问卷页面右上角相应图标，将问卷分享至微信好友或微信群。